

成人高等法学教育通用教材

法 理 学 教 程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乔克裕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曹义孙 张正年 乔克裕

法 律 出 版 社

说 明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法学教育的要求，提高和规范成人高等法学教育人才培养的质量和规格，根据成人法律本、专科教学方案和教学大纲的要求，我们组织有关法学教授、专家和实际部门同志编写了法律专业和经济法专业基础课和主干课的系列教材。这批教材供成人法学教育教学使用，也可供本科和电大、函授选用和参考。

这批教材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十四大精神为指导，作者在编写时力求完整、准确的阐述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应用性的统一。由于编写时间短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法理学教程》是这批教材的一种，由乔克裕主编。各章撰稿人分别为：

曹义孙 导论第一、二、四节，第十三、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章；

张正平 导论第三节、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四章，

乔克裕 第二十二章

初稿完成后，由主编乔克裕修改、定稿。

责任编辑：郑导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7年4月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理学教程/乔克裕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7. 6

成人高等法学教育通用教材

ISBN 7-5036-2171-0

I. 法… II. 乔… III. 法理学-成人教育; 高等教育-教材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11495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1202 工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2.5 字数/330 千

版本/1997 年 6 月第 1 版 199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0,1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内 (100073)

法律出版社发行部教材科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7-5036-2171-0/D·1801

定价: 1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导 论	(1)
-----	-----

第一编 法的结构与功能

第一章 法的系统与法律形式	(19)
第一节 法的系统	(19)
第二节 法律形式与法律分类	(21)
第三节 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系统化	(26)
第二章 法律体系与法律特征	(28)
第一节 法律体系的概念和结构	(28)
第二节 法律部门的概念和划分标准	(31)
第三节 当代中国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34)
第四节 法律特征	(40)
第三章 法律规范与法律功能	(44)
第一节 法律要素	(44)
第二节 法律规范	(48)
第三节 法律功能	(52)
第四章 法律关系与权利义务	(57)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	(57)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客体	(63)
第三节 权利义务及权利本位	(68)
第四节 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73)
第五章 法律协调与法律机制	(76)

第一节 法律协调	(76)
第二节 法律机制	(81)

第二编 法的理论与历史

第六章 法的本质	(89)
第一节 法的本质——动态分析	(89)
第二节 法的本质——层次分析	(95)
第三节 法的本质——全面分析	(101)
第七章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105)
第一节 中国的社会性质、基本国情	(105)
第二节 当代中国法的本质	(107)
第三节 我国法与执政党政策	(112)
第八章 法与道德、宗教	(118)
第一节 法律与道德	(118)
第二节 法律与宗教	(124)
第九章 法的历史发展	(131)
第一节 法的起源	(131)
第二节 法发展的历史类型	(135)
第三节 奴隶制和封建制法	(139)
第四节 资本主义法	(145)

第三编 法治与现代化建设

第十章 法治与现代化概述	(155)
第一节 法的作用	(155)
第二节 法治与人治	(160)
第三节 法治在中国现代化中的作用	(165)
第十一章 法与经济建设	(174)

第一节	法与经济建设的一般关系·····	(174)
第二节	法与商品经济、市场经济·····	(179)
第三节	法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	(187)
第四节	法与我国的经济发展、宏观调控·····	(190)
第十二章	法与政治建设 ·····	(196)
第一节	法与政治建设的一般关系·····	(196)
第二节	民主政治与法治政治·····	(201)
第三节	法与我国的政治体制改革·····	(208)
第十三章	法与精神文明建设 ·····	(214)
第一节	法律意识·····	(214)
第二节	法律文化·····	(219)
第三节	法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224)
第十四章	法与科学技术 ·····	(232)
第一节	科学技术对法的影响·····	(232)
第二节	法对科学技术的作用·····	(239)
第三节	当代中国法与科学技术·····	(246)

第四编 法的运行

第十五章	法的制定 ·····	(251)
第一节	法的制定概念·····	(251)
第二节	当代中国法的制定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55)
第三节	立法程序·····	(262)
第四节	法的渊源·····	(268)
第十六章	法的执行 ·····	(274)
第一节	法的执行的概念和特征·····	(274)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执法的基本原则·····	(279)
第十七章	法的适用 ·····	(284)
第一节	法的适用概念和特征·····	(284)

第二节	法的适用的要求和基本原则·····	(286)
第三节	我国法律适用的阶段·····	(295)
第十八章	法的遵守 ·····	(298)
第一节	守法和违法·····	(298)
第二节	法律责任和法律义务·····	(304)
第三节	违法犯罪的预防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311)
第十九章	法律监督 ·····	(316)
第一节	法律监督的概念和意义·····	(316)
第二节	国家机关的监督·····	(321)
第三节	社会监督·····	(328)
第二十章	法律效力、法律解释和类推 ·····	(332)
第一节	法律效力·····	(332)
第二节	法律解释和类推·····	(337)

第五编 法的实现与价值

第二十一章	法的实现 ·····	(345)
第一节	法的实现的概念·····	(345)
第二节	法的实现的效果·····	(347)
第三节	中国社会主义法实现的保证·····	(352)
第二十二章	法的价值 ·····	(357)
第一节	法的价值概述·····	(357)
第二节	法的自由价值·····	(362)
第三节	法的平等价值·····	(369)
第四节	法的安全价值·····	(371)
第五节	法的秩序价值·····	(373)
第六节	法的正义价值·····	(377)
第七节	法的效益价值·····	(381)

导 论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或称法律科学，这一学科名词是自 19 世纪后期才广泛被使用的。在西方，最早出现法学一词是在古代拉丁文中。拉丁语 *Jurisprudentia*，其含义是“法律的知识”、“法律的技术”。因为在西语中，法律（法语为 *Droit*，英语为 *Right*，德语为 *Recht*，意大利语为 *Diritto*，等等）源于一个与几何学图形相关的比喻，转而具有道德含义，继而引伸为法的含义：法律，即为直线，与曲线或斜线相对，从而接近于正直、率直、公正等用于人类关系的概念。所以古代罗马法学家将法学解释为“人和神的事物的概念，是正义和非正义之学。”在西方的法观念中，至今仍有人认为法学就是正义之学。在中国，先秦时期的思想家，就开始探讨关于刑事裁判的规定的法学思想之萌芽，称为“刑名法术之学”、“刑名之学”。秦商鞅改法为律后，经秦始皇对全国的统一，法这一事物此后为律所替代。至汉，开始设置律学博士职位，专于对律的解释，即律学。直到清末，西方法学开始传入中国，法学这一名词才广泛被使用。

对于法学词义的了解，有助于我们理解法学的研究对象。法学，是研究社会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法律现象包括法律规范、法律关系、法律行为、法律意识，以及法的制定与实施等等。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以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它是人类生活所应遵循的一定法则。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它是基于法

律规范而形成的特殊社会关系。法律行为是指各种法律调整的行为，可以分为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合法行为，就是人们依照法律规定正确地行使权利与履行义务的行为；违法行为，就是违反法律规定滥用了自己的权利和侵犯他人的权利，或不履行自己所承担的义务的行为。法律意识，是人们对社会的法和法律现象的心理、观点和思想的总和。法的制定，则是国家通过立法机关或授权某种机关按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废止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法的实施则是国家通过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确保法律规范得以落实和执行的活动的，同时还包括公民、组织自觉地守法活动。

法学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一方面，它要对这些法律现象的历史、现状和未来作出理论的描述和解释；另一方面，又要揭示出隐藏在法律现象背后的本质、作用和发展变化规律。此外，由于法是一种十分复杂的社会现象，它始终在调整一定社会的经济、政治、道德、文化等现象，所以，法学也研究法与其他社会现象以及思想意识的相互关系。

从法学的产生这一角度看，法学的产生是在社会经济、政治、文化有了相当发展，出现了法律规范，特别是出现了成文法以后，才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恩格斯指出：“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所以，在一定意义上说，法学是法律发展的产物。法学产生以后，最初只是作些法律注释，或在某些方面进行研究。随着社会的发展，研究范围逐步扩大，至近代，则发展成为一个体系庞大、门类众多、结构严密的学科。

二、法学的研究范围

法学的研究受法学研究对象即法律现象的变化发展的影响，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历史时期，其范围是不同的，也是变化发展的。在现代，社会生活都渗透着法律，因此，法学的研究范围极为广泛和复杂，几乎涉及到社会关系的一切领域。法学家们针对不同法学研究领域形成许多分支学科，从而构成一个有机联系的法学体系。就

目前而言，法学体系主要的分支学科有：国内法学、国际法学、法律史学、比较法学和外国法学、立法学、法律解释学、法律社会学、理论法学以及法学的边缘学科。

国内法学，主要研究本国内部现行的各个部门的法律，可分为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行政法学、劳动法学、经济法学等。国际法学在这里是从广义上讲的，它研究国际间的法律关系，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等。法律史学可分为法制史和法律思想史，旨在通过对法律的历史考察和法律思想的演变，从而揭示出法律的发展过程及其规律。比较法学和外国法学，这里将外国法学与比较法学并列，因为比较法主要是指对不同国家的法律进行比较。比较法学包括了比较法学家通常所讲的“宏观比较”，即对不同社会制度或不同法系的法律比较，以及“微观比较”，即对同一社会制度、法系的法律比较。比较法学还包括对不同社会制度、法系或国家的法律进行总的比较（即比较法总论），以及就某一部门法或某一特定法律制度进行特殊比较，如比较宪法、比较民法等等。立法学研究立法原则、立法规划、立法预测、立法体制（立法权限的划分）、立法程序、法律形式的规范化、法律的统一性、立法体系和法律体系以及对立法的评价等等。这里的立法和法律都是在广义上讲的，即指各种法律的制定。法律解释学，其特征主要是从文字或逻辑上对法律条文进行阐释。法律解释学也即中外历史上早已出现过的注释法学。法律社会学，即研究法律制定后如何实施、是否实施、怎样保证实施，以及它在社会上的作用和效果如何等等。理论法学，是研究法的基本概念、原则和规律。理论法学中最重要的是法理学，在西方国家有时也称为法律哲学，它所研究的法的原理、价值、规律和概念，对整个法学具有指导意义。法学边缘学科，一般是指由一门法学同其他学科结合而成的新学科，如法医学、法律心理学、法律教育学、刑事侦查学等等。

以上九个分支学科，既具有各自独特的领域、研究方法，又存在程度不同的交错和包容。此外，这九个分支学科也非固定不变，随

随着社会的发展，人类活动领域的不断扩大，法学研究所涉及的范围也会扩大，并逐步形成新的分支。

三、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在致力于研究人类社会现象的科学中，除了法学之外，还有哲学、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等，各学科都有其特殊的研究方法和独立的理论基础，然而又利用彼此有用的见解。弄清法学与这些学科的关系，有助于从比较中把握法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一）法学与哲学

哲学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知识的概括和总结。哲学虽然是高度抽象性的理论，但是能启迪智慧，提高境界，焕发生机，使社会和个人获得若干根本性的思想原则。哲学与法学有着密切的关系，法学的发展始终受着哲学的巨大影响，这突出表现在，哲学上的每一次理论更新、每一种新的较有影响的哲学流派的出现，往往会引起法学方法论的更新或法学价值定向的改变，这种影响在法理学中表现得最为明显，可以说，法理学就是对法的哲学思考，或说是根据哲学的观点和方法进行法律分析。

马克思主义法学就是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一方面，马克思主义哲学为法学提供了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另一方面，法学理论的发展，又为马克思主义哲学提供了丰富的材料。哲学与法学的关系是一般和个别的关系，两者既密切联系，同时又是不可互相代替的。

（二）法学与经济学

经济学是研究商品和服务的生产、分配和消费方式的学问。经济学和法学之间的一个重要的联系就是经济行为和法律行为所反映的社会关系。如，经济学家们侧重于对商家和消费者之间的供求关系的研究，而法学家们则侧重于对商家与消费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研究。随着社会经济关系的发展，法对调整各种经济关系与经济活动的作用日益增强，促使法学内容的日益丰富和完善，法学与经济学的关系则日益密切，需要共同研究的问题日益增多。

（三）法学与社会学

社会学的内容相当庞杂，它是一门具有综合性质的社会科学。各种社会现象、社会关系、社会实际问题都是社会学的研究对象。法律现象无疑也是社会学所涉及的一个重要领域，如法律的社会功能、法律实施的社会条件等。然而，社会学对法律现象的侧重点不在于这一现象本身，而在于社会各种因素与法律现象的相互关系。法学与社会学有着广泛的共同论题。近年来，法学研究受到社会学理论和研究方法的有力影响，如运用社会学的经验研究方法，研究法律的实行及其效果。正是因为法学与社会学的这种密切关系，产生了法学与社会学互相结合的需要，并推动了横跨法学和社会学两个领域的新学科——法律社会学的产生和发展。

（四）法学与政治学

政治学研究权力的分配和运用。由于法是政治活动和实现政治目标的一种重要形式，特别是现代社会，民主政治是法治政治，政治一般必须采取合法的形式，有规则、有秩序地运行，因而政治和法具有内在的统一性，法学和政治学有着内在的联系。历史上政治学和法学就曾经长期不分彼此。在西方，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洛克的《政府论》、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卢梭的《社会契约论》等，都兼有政治学和法学双重内容。直到19世纪，随着资产阶级统治地位的确立，立法活动的发展，法学才同政治学分离而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在中国，很长一个历史时期也是伦理、政治、法律思想合一，直到近代受西方法学思想的影响，才使法学同政治学、伦理学相分离，逐步确立了法学的独立地位。至今，法学与政治学仍然保持着紧密的联系，如民主与法制、立法政策、法与国家、政党的关系，实际上是法学和政治学的双边问题。

第二节 法理学的研究对象和范围

在我国，法理学是法学体系中的一个分科，属于理论法学，是

法学教育的专业基础课程。

法理学，实际上就是对法律最基本最一般最抽象的问题进行理论研究。它所涉及的问题，研究问题的视角，大部分与法律实务者的日常关心有一定差距。法理学并不注意某一法律的个别问题，如是否废除死刑、同性恋是否合法化这样一些具体的问题。法理学与这些法律的具体问题，个别方面相比较而言，它带有整体或宏观的性质。法理学把法这种特殊的现象作为一个整体，研究其带有普遍性和共同性的本质和规律。如，什么是法律？是一个规范体系？是人类理性和永恒的正义？是立法者的自由意志？法律是否具有进步的性质？怎么样的法律才是进步的？法律能够做到客观吗？能代表公正吗？我们怎么知道它是客观的？公正又是什么呢等等。这些问题对于法官或律师来说，会觉得它们太抽象了，然而忽视法理学的研究是危险的。法学家们构筑的法理学概念、原理不是凭空产生的，它恰恰是在法学其他分支学科提出的问题和提供的丰富材料的基础上，经过科学抽象、归纳而得出来的。法理学所涉及的问题无法参照或根据常规的法律原则加以解决。正是因为法理学对最一般最根本的法学问题的理性思考，所以，对于法学的其他分支学科，尤其是对各部门法学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法理学作为法学体系中的一项重要分支学科，具有悠久的历史。法理学的这一名称也有一个演变的过程，它反映着法理学研究范围、研究程度、研究中心的变化。

法理学名称的演化，大致经历了如下阶段：（1）部门哲学；（2）法哲学；（3）法律哲学；（4）法理学。在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对法律一般问题进行研究的学者主要是哲学家，而只有发展到第三、四阶段，研究主体才是法学家。

在法理学发展的“部门哲学”阶段，哲学家把法理学作为哲学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来对待，此时还没有单独地对法理学进行研究，法理学还不是一门独立存在的学科，它必须依赖于哲学这个母体才得以存在。在“法哲学”阶段，法理学虽然还必须依赖哲学，甚至

还是其部分，但与“部门哲学”相比，跟哲学的紧密关系要松懈得多，具有了自己一定的独立性。

只有到了“法律哲学”阶段，当主要是法学家对法律最一般问题从事研究时，法理学才真正割断了与哲学母体的脐带，成为了一门相对独立的学科。不过在这一阶段，哲学对法理学的研究只存在一定的影响，其名称含有“哲学”一词就很可能说明这一点。

当法哲学以“法理学”一词来标示时，法理学才真正地找到了指称自己的名词，达到了名与实的一致。法理学本身也可分为经验法理学和理论法理学。经验法理学主要是对法律的一些具体问题进行分析，在一定意义上，我们通常所说的部门法学理论就属经验法理学的范畴。理论法理学，是从整体上研究法律问题的。它主要研究如下问题：法律的本质是什么？它是命令、规则，还是正义、理性？是官员的行为，还是组织秩序？法律存在的基础是什么？它如何存在？是以哪些形态存在？法律是永恒的还是变化的？法律变化的目标是什么？是社会的进步吗？法律能移植吗？这些是属于法本体论的问题。法认识论的问题是指，假定法律存在，那我们如何知道它确实存在？我们可不可以认识？假定可以认识，那我们如何客观地认识法律存在？怎样证明我们关于法律存在、法律性质等问题的认识是正确的？法律知识是什么？它一定是客观的吗？有没有与一般逻辑推理不同的法律推理？法律是怎样运行的？运行的条件是什么？如此等等。假定我们对法律存在获得了真理性的认识，那这种认识能否以符号特别是语言给予正确的表达？怎样才能保证我们对法律认识的表达是正确的而不是歪曲的，是客观的而不是主观的？这是法语言论所要研究的。假定我们关于法律存在的真理性认识可以给予正确的表达和客观的陈述，那我们能否把它正确地传给他人？法律可以被解释吗？怎样对法律进行解释才能保证法律正确被适用？法律是如何传播的，怎样传播才能使法律被广泛接受？对法律的理解是否可能？有没有一种普遍存在的理解方式？若有，是什么？这就是法解释论和法理解论所研究的问题。

由上述问题可见,理论法理学实际上就是研究法律中的根本性、普遍性的问题。从问题的形式看,其与哲学的研究方式具有共同性,但从研究问题的主体、立场来看,两者有着很大的差别。法学家们运用哲学,采纳那些对法律有用的认识,对法律中的根本性问题进行研究。

我国解放以来,法理学的名称也有一个演变过程。大致可以分为这么几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国家与法的理论”。在这一阶段我国法学家深受苏联法理学命名观念的影响,作为特殊社会现象的法律,还没有与另一社会现象即国家区分开来。法理学与政治学结合在一起。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法学界就法学研究的对象问题展开了广泛的讨论。大家认为,法学研究的对象是法而不是国家和法两者,更不能说主要是国家。国家和法两个现象是密切联系的,因此,政治学和法学都应研究国家和法之间的关系,但它们研究的角度、广度、深度和比重各不相同。鉴于此认识,“国家和法的理论”名称改为“法学基础理论”。八十年代末和九十年代初,法学理论界纷纷以“法理学”一词来命名对法律根本性问题研究这一学术领域。这一命名并不只是名称上的改变而已。随着一批中青年学子的迅速成长,他们深入社会调查研究,吸取古人的智慧,传播西方新思想、新观念,涌现了大量的译文译著、专论专著以及种种形式的实证研究和调查报告,为法学研究提供了丰富的材料,并使理论研究上了一个新的台阶。法理学有了更广泛而深刻的内容。

第三节 法理学的回顾和展望

一、马克思主义以前法理学的回顾

科学的发展有两个基本的趋势或规律,即分化和综合。法理学是法学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既是法学分化而产生的一门独立学科,又是法学综合的必然结果。法理学的历史总是与整个法学的历史交织着向前发展的。只是到了近代,法学内部各分科完全独立

为完整的系统之后，法理历史才和法学的历史相分离。法理学是法学发展到近代的产物，它是适应西方资产阶级革命需要和法学本身发展需要的产物。

作为体系化了的法理学，其独立完整学科的历史始于约翰·奥斯特丁（1790—1859）所著的《法理学的范围》和《法理学讲义》的问世。法理学发展到今天，经历了人类对法认识的漫长过程。早在古希腊时期，就出现了柏拉图和亚里斯多德的法理学说，他们把法描绘成是理性的命令或体现，是绝对的正义。在欧洲的中世纪时期，法理学上最有代表性的人物是奥古斯丁和托马斯·阿奎那的神学法理观。欧洲在经过文艺复兴、宗教改革、罗马法的兴起之后，法理学开始进入近代历程，创立了反对神学世界观和封建统治的自然法学派的法理学。其代表人物为荷兰的格老秀斯和英国的霍布斯。这种被称之为古典自然法学派的法理学产生后，又相继经过斯宾诺沙、洛克、普芬道夫、孟德斯鸠、卢梭、杰佛逊和潘恩等资产阶级杰出人物在西欧各国和英国的北美殖民地广泛的传播与发展。它包含了天赋人权论、社会契约论、人民主权论和法律公意论等内容。19世纪上半叶，西方出现了边沁的功利主义法理学和奥斯特丁的分析法学派的法理学。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时期，继之而起的是社会法学派、新康德主义法学派等若干派别的新的法理学。他们的共同特点是倡导一种新的“法的社会化理论”，即把自由资本主义时期以维护个人权利为重点的立法转到以维护整个资本主义统治为目标的所谓“社会立法”的轨道。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出现了凯尔逊和哈特为代表的新分析法学派的法理学。与此同时，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新自然法学派出现，它在继承了古典自然法某些传统的基础上又对它作了适合资本主义发展现实需要的扬弃。随着世界资本主义在60年代以来相对稳定的发展，新自然法学派、新分析法学派和社会法学派的理论三足鼎立，呈现出不断发展的趋势。

二、马克思主义法理学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原理或基本理论，

是随着马克思主义在 19 世纪中叶的产生而产生的。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产生和发展是法理学发展史上的深刻革命。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与中西历史上所有法理学有着原则的区别。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革命意义在于对传统法理学的历史唯心主义的认识论和形而上学的方法论进行了深刻的变革，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认识论和方法论作为指导法理学研究的理论基础，从而解决了法与经济、法与阶级、法与国家、法与历史、法理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的关系等一系列根本性问题。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基本观点有：法是与私有制、阶级和国家同时产生的；法有着历史类型的划分；法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反映；法的本质属性是它的阶级性；法的表现形式是国家意志；法的内容取决于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法以经济为基础又反作用于经济；法与道德相互联系、相互区别；人权、民主、自由的历史性、阶级性、普遍性、特殊性、具体性和社会性；在阶级对立的社会，法是阶级统治的工具；法的特征的理论；权利义务辩证统一的理论；法与国家相互依存的理论；法律文化的世界性、民族性、继承性、互融性的理论；法与习惯关系的理论；民主与法制相互关系的理论；法的制定、修改和废除的理论等。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不仅指的是马克思主义创始人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法学的基本原理，而且包括后人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其基本原理的丰富和发展。继马克思、恩格斯之后，列宁在理论研究和革命实践中，从揭露和批判沙皇俄国和其他帝国主义国家的法制，揭露和批判形形色色的修正主义和机会主义的法学思潮，特别是在创建社会主义法制的实践中，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理论。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与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践相结合，形成了毛泽东思想。其中，法学基本原理是它的重要内容之一。我国建国以来，尤其是在近十年来的民主与法制建设实践中，以邓小平同志为代表而具有中国特色的民主法制思想使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理论得到丰富和发展。